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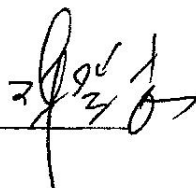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作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认真审阅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科信通信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科信通信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签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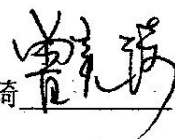
张锋峰



陈登志



曾宪琦



2016年10月28日